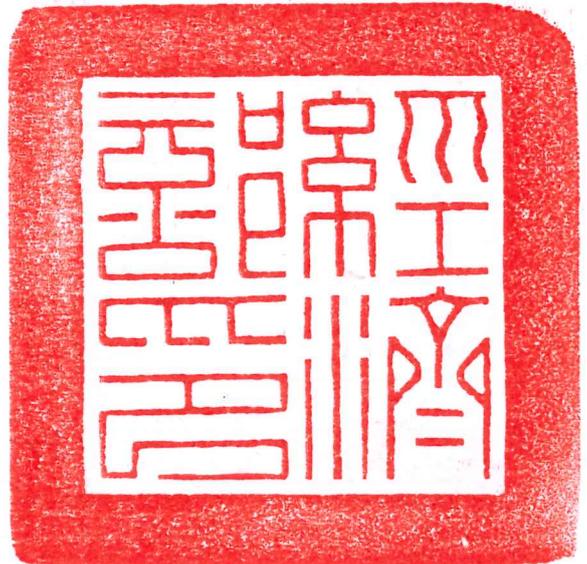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15060號
附件：大灣排水實施範圍公告圖



主旨：公告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大灣排水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依據：水利法第83-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大灣排水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二、本公告資料已另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公告揭示



部長 郭智輝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臺南市管區域排水

大灣排水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一、法規依據

依據水利法第 83-2 條第 1 項「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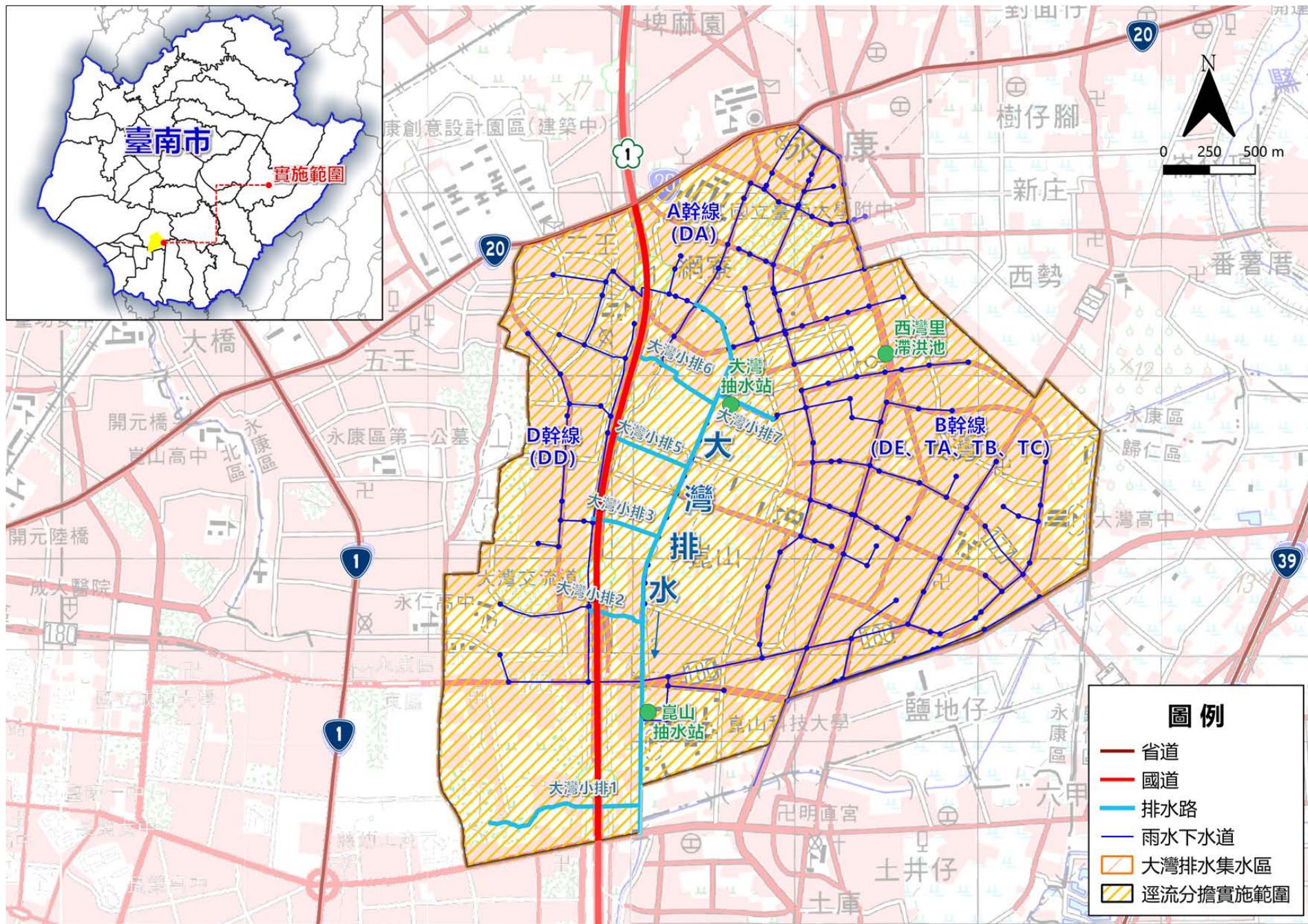
二、劃設依據

依據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 114 年度第 4 次審議會會議決議辦理。

三、範圍說明

考量逕流分擔作為提升土地承洪韌性之跨機關合作工具，區內部份公共設施用地尚未有推動意願或潛力，後續仍能持續的溝通協調，且目前區內雨水下水道幹線，包括 A(DA)幹線、B(DB、DE、TA、TB 及 TC)幹線及 D(DD)幹線均會排入大灣排水，需將整體排水系統一併考量為宜，故將大灣排水集水區及前述雨水下水道次集水分區劃定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以太子廟中排匯入大灣排水為起點，採順時針方向描述，南邊沿太子路、裕農路為界，轉入裕永路往北接忠孝路直到 20 號省道，北側以 20 號省道為界，東側轉入永明街後，沿永大路二段至永大二路，轉接富強路一段 1 巷，沿著蜈蚣潭中排至富強路一段 194 巷，往南至 180 號縣道，沿著 180 號縣道至永大路一段(177 號縣道)交叉口，沿 177 號縣道往南接到太子廟中排。總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約為 904 公頃。



大灣排水集水區域逕流分擔實施範圍